

## 長榮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

97.12.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0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內容、提升教學品質，特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均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調查內容由修課學生填寫。調查問卷內容另訂之。
- 三、下列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將不納入統計，其結果僅提供教師及系所主管參考，且不列入教學輔導和教師評鑑：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5人；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未達5人。
  - (二)大學部(包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學生有效填答人數低於(含)30人，且填答率低於(含)40%之課程。
  - (三)研究所(包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EMBA及博士班等)學生有效填答人數低於(含)5人，且填答率低於(含)40%之課程。
  - (四)調查勞務訓練、勞務實習、專題討論、專案實作、學期間重新編班暨協同教學等課程後，經教學資源中心會議確認公告之課程。
  - (五)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曠課及所有假別)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系統之學生缺曠資料為依據)。
  - (六)非屬前項五款之課程，另有特殊理由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申請核可者。
- 四、教學意見調查於期末進行施測，實施期間為期末考(畢業考)前二至三週，修課同學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答。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的計算方式：每一題扣除最低分及最高分(各一)，計算學生的平均反應分數，為教師於該題的意見調查結果。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授課教師可於本校 e 化系統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二)教學資源中心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製作「○○○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備。
  - (三)本校依教學意見調查低於 3.50 之課程，將其授課教師分為下列三級，並於次一學期啟動對應之輔導機制：(註：下列意見調查平均數值均取小數點後兩位無條件捨去)
    - 1.第一級：任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0 者。
    - 2.第二級：任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00、連續二次任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0、同一學期有二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0 者或同一科目於不連續學期皆低於 3.50 分達 2 次以上。

3.第三級：連續二次任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00、同一學期有二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00 者或同一科目於不連續學年皆低於 3.00 分達 2 次以上。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00 或連續二次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0 之課程，授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開設相同課程。

(五)兼任教師若列為本條第二款之教學意見調查不佳教師，除不啟動追蹤輔導機制外，且不得再開設相同課程。

六、(刪除)

七、(刪除)

八、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密送各學院(部)「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再由各學院(部)轉知各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啟動對應輔導機制如下：

(一)各分級受輔教師均應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協助填寫「教學精進計畫」，並參加該學期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學設計、課程規劃等研習活動至少 6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前款所提「教學精進計畫」應於通知後兩週內密送教學資源中心。兩週內未繳交之教師經再次催繳，需於一週內補繳。經兩次催繳仍未繳交者，由教學資源中心提報校教評會討論。

(二)列為第二、三級之教師須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暨系(所、中心)、學院(部)於次一學年執行下列輔導事項，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1.由教學資源中心視情況安排「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或「微型教學」等措施，並請教學優良教師協助，提出教學改進之建議。

2.低於 3.50 分之課程應按課程評閱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外審，委請校外專家學者給予精進建議。

3.低於 3.50 分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需同意教學資源中心收集修課學生意見。

4.其他有助於精進教學之事項。

(三)列為第三級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同系(所、中心)、學院(部)組成「輔導策略小組」，輔導教師具體改善教學。

九、前條輔導成效暨追蹤措施如下：

(一)各級受輔教師應於該受輔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辦理登錄至少 6 小時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時數。

(二)各級受輔教師應於下一次講授相同課程前一個月內，提送相關課程教學計畫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內容包括教學策略、課程設計、教材調整等項)；停授者本項則免。

(三)受輔教師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應於下一次講授相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執行報告，如報告認定為「已改善」者解除輔導，反之則仍應持續接受輔導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停授相同課程，相關報告由學院(部)核定後密送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四)教學資源中心於次一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低於 3.50 之授課教師輔導成效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備。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